



安侯建業

# 亞太稅務 投資月刊

2018年2月號 43期



# 前言

因應全球化的經濟發展，台商多向海外進行有計畫地投資布局，以提升經營實力，而中國大陸與東協各國是目前台商投資最熱絡的區域。隨著台商投資亞太地區活動增多，頻繁的跨國商業活動，更須注意其高度整合性為企業帶來的複雜地區性問題與潛在風險，並做好投資架構規劃，積極管理稅務風險和成本；同時，由於亞太區各國稅務的複雜性、一致性和可預測性存在差異，企業亦應考慮視業務情況適當調配內部和外部資源，以及選擇哪些地區負擔部分區域性商業功能，進一步強化企業本身的供應鏈能力和營運架構規劃。

KPMG安侯建業為協助企業在難以預測的世界經濟局勢中，找出有利契機維持市場優勢，爰推出《亞太稅務投資月刊》，配合台商布局亞太市場，放眼全球之策略，由熟稔亞太事務且具相關服務經驗的團隊，提供企業最及時專業的前瞻性觀點，考量到近來台商對投資印度的興趣日益提高，將新闢「聚焦印度」專欄，一同與您掌握亞太與印度市場最新稅務趨勢及發展。另外，隨著川普上台，大舉降稅及簡化稅制的稅改，也吸引我國台商增加對美投資，我們亦將同步更新美國的稅務，以利台商事先評估及規劃。



# Contents

## 稅務新知

- 02 新加坡：新發佈商品服務稅(GST)
- 05 歐盟將針對線上銷售推行更簡化及有效率的增值稅課徵機制

## 投資印度系列

- 07 投資印度系列之一：公司設立

Award

### KPMG安侯建業獲ITR殊榮 2016 National Firm Award

國際財經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 ITR ) 是全球稅務領域中最具權威的稅務刊物之一，ITR Asia Tax Award除了對本所提出的實際案例做篩選評比外，ITR編輯群也會徵詢各地稅務專家、個人執業律師、稅務官員等人意見，評選標準包括團隊規模、服務創新程度與案件的複雜度。

來自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再度證明KPMG安侯建業在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品牌地位，KPMG安侯建業將持續走在市場前端，向客戶提供專業且高品質的稅務服務。

Tax App

###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議題走在資訊最前端。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A photograph of a man in a dark suit and tie, seen from behind, looking out of a window. The scene is bright and overexposed, making details difficult to discern.

# 稅務新知

新加坡

歐盟

# 新發佈商品服務稅(GST)

在本期月刊，我們討論由新加坡稅務局 ( IRAS ) 公佈的新版商品服務稅 ( GST ) 電子稅收指南 “規定商品的客戶會計” 以及商品服務稅法修正案。

## 客戶會計概覽

在新加坡，大部分商品及服務的供應應課徵GST。針對當地銷售，供應商可在銷售中收取GST，並且在滿足進項稅額條件的情況下，可請求進貨之進項稅額。

對於某些規定商品的客戶會計(Customer Accounting)將從2019年1月1日起生效，以遏制賣方逃避GST收取的

詐騙計劃，但供應鏈的下游企業則繼續請求進項稅額。在客戶會計中，於銷貨時課徵銷項稅額的責任，將從供應商轉移到顧客身上。

## 如何實行

- 供應商銷售超過新幣 \$ 10,000的貨物 ( 不含GST )，且不向登記GST的客戶課徵GST
- 顧客將如同銷售者一樣，對銷項稅額有責任
- 如進貨屬應課稅活動，GST可由顧客進行請求。
- 效果：從顧客到供應商沒有GST現金流。

| 定義    | 指導大綱   |
|-------|--|
| 規範商品  | <p>三項規範商品為：</p> <p><b>手機</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智能手機和黑莓機</li> <li>- 例外 - 如：與電信合約一起購買之手機</li> </ul> <p><b>記憶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用於儲存數位資訊的電子閃存數據設備</li> <li>- 例外 – 快閃隨身碟和外部硬盤</li> </ul> <p><b>標準化軟體</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儲存在光碟或類似的儲存媒介中，或使用產品金鑰或許可金鑰來存取的商品。</li> <li>- 例外：可從網路下載的軟體，並可用非盒裝中的產品金鑰或許可金鑰來存取。</li> </ul> |
| 攸關之供應 | 攸關供應意指當地應稅規範商品的供應，其價值超過新幣\$10000 ( 不含GST )，且未包含下列排除項目  |
| 排除項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商品服務稅毛利率計劃(GST Gross Margin Scheme)之供貨</li> <li>- 根據經批准的第三方物流公司計劃或煉油廠和合併方計劃向經批准/指定的人員提供的商品供應；</li> <li>- 因轉移或拋棄商品而產生的應稅供應不予考慮</li> </ul>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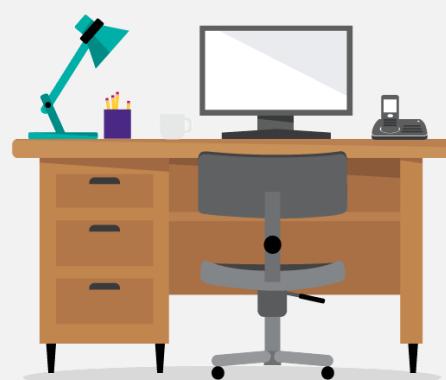
### 根據客戶會計的GST報告

範例：在2019年1月10號，GST登記供應商賣出智慧型手機及記憶卡給GST登記顧客，總價新幣\$12,000（不包括GST）。因其為攸關供應，供應商將不會向顧客收取\$840的GST（ $7\% \times 12,000$ ）。顧客反而對進項稅額負有責任。

| 供應商的GST申報 |          | 顧客的GST申報 |          |
|-----------|----------|----------|----------|
| 標準GST     | \$12,000 | 標準GST    | \$12,000 |
| 商品：       | \$0      | 商品：      | \$840    |
| 銷項稅額：     |          | 銷項稅額：    | \$12,000 |
|           |          | 應稅進貨：    | \$840    |
|           |          | 進項稅額：    |          |

### 免除申請客戶會計的要求

對於GST註冊的企業偶爾購買超過新幣\$10,000（不含消費稅）的規定商品，可事先向IRAS要求免除客戶會計之申請，但條件是購買者須為完整應稅人且持有良好的應稅紀錄，請詳下頁表格。





## GST法令修正

| 議題  | 現行條文  | 修正條文和修正理由   |
|---|---|---|
| 向GST註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REITs ) 及其專用車輛 ( SPVs ) 出售非住宅物業 | 應用客戶會計以減輕非住宅物業的現金流量 ( 不包括可動資產 )   | 將客戶會計延伸到可移動資產<br>簡化業務合規 ( 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                              |
| 出售政府土地，其上現有的建築物將被拆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築物的批准使用決定銷售為應稅還是免稅</li> <li>- 因此，如果建築物被批准用於非住宅用途，但土地被批准用於住宅開發，那麼銷售則為應稅</li> </ul> | GST取決於批准的土地使用情況<br>調整政策意圖，不徵收作住宅用途之土地 ( 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                |
| 電子記錄要求  | 企業可以保存實體或電子交易記錄   | 要求在風險評估的基礎上選定的業務，以維護在電子存貨系統的銷售與採購細節<br>協助IRAS審核或調查業務 ( 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 |
| 逾期提交GST退稅，每月罰款\$200                               | 每一個完整月，若有未償貸款，罰款為\$200  | 在GST加註到期日後，立即罰款\$ 200<br>制止延遲提交 ( 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 )                     |
| 數位稅務通知  | 在IRAS向企業發出數位稅務通知前，企業需要提供具體的同意   | 企業只會收到數位通知，但可以“退出”並繼續收到紙本<br>數位通知提供商務人士更大便利 ( 2018年1月1日生效 )           |

# 歐盟將針對線上銷售推行更簡化及有效率的增值稅課徵機制



歐盟執委會就2017年12月5日在布魯塞爾所達成的協議，其內一系列改善歐盟網路公司課徵增值稅(VAT)的措施，公開表示支持。在新制下，消費者及企業(尤其是新創企業和中小企業)，未來在網路上進行跨境商品買賣將更為容易。此外，歐盟成員國也可望防止每年因網路銷售而流失的增值稅稅收(約50億歐元)。

這項協議是由歐盟各成員國的經濟部長和財政部長僅在歐盟委員會提出營業稅稅改提案一年後，在布魯塞爾會議期間所決定。歐盟數位單一市場(Digital Single Market)副主席Andrus Ansip公開表示：「該協議的訂定為推動歐盟的電子商務邁出了新的一步，並將終結過去消費者在線上購物時不公平的地緣阻礙(geo-blocking)。此後，從事線上國外銷售的公司，將以與境內銷售相同方式課徵增值稅。此舉將會使公共服務更加有效率，並增加各國的跨境合作。」

而歐盟執委會經濟事務與稅務執委Pierre Moscovici也說道：「新的增值稅制正一磚一瓦、逐步建立中，以期能使跨國營運的網路公司可以蓬勃發展。同時，我們也會確保非歐盟居民企業直接透過線上市場對於歐盟境內消費者進行銷售時，不得享有優惠待遇。本項協議對於歐盟所呼籲的增值稅基礎改革而言是個吉兆。」

新的規則將於2021年逐步上路，措施包含：

**簡化增值稅規範：**針對新創企業、微型企業和中小企業，線上銷售商品予其他歐盟成員國消費者的相關增值稅規範進行簡化。若跨境銷售所課徵之增值稅每年低於1萬歐元者，得適用當地國之課稅規範，而每年跨境銷售額10萬歐元以下的中小企業也得適用更簡化的稽徵

程序。這些措施預計將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建立線上入口平台：**允許所有線上銷售商品的公司得以當地國語言，透過操作簡易的線上入口平台(**online portal**)履行增值稅的相關稅捐義務。過去沒有這個入口平台時，必須在欲銷往的各歐盟成員國分別進行增值稅稅籍登記，而形成小型企業在從事跨境交易時最大的障礙之一。

**首次要求大型線上市集(Online Marketplace)負責徵收增值稅：**針對非歐盟居民公司利用大型線上市及銷售予歐盟消費者之銷售，大型線上市集須在銷售時確保增值稅之徵收。此包括非歐盟居民公司已存放於歐盟境內倉庫之銷貨，即所謂「履行作業中心(**fulfilment centre**)」，此中心於歐盟經常被用以銷售免增值稅商品予歐盟消費者。

**解決因濫用增值稅免稅規定，而形成的稅務詐欺(fraud)**  
**問題：**過往，稅務詐欺者將高價值商品放置於小包裝，並故意標示其價值低於22歐元，以濫用進口低價值商品(22歐元以下)之增值稅免稅規範，造成市場破壞及不公平競爭之現象。

這些新規則將確保增值稅由各成員國的最終消費者支付，以使歐盟成員國內的稅收分配更為公平。線上商品銷售採一站式申報(**One Stop Shop**)將於2021年上路，以給予各成員國有足夠的時間更新其IT系統，支援該系統的運作。

# 投資印度系列

印度近年來躍升為全球第六大製造國，並成為台商熱愛的新投資地點。穆迪政府上台後大力推動各項改革措施吸引外商投資，除了開放大部分行業的外商限制門檻外，最為人熟知的就是去年年中落實的商品服務稅改革，成功將以往繁複的各種流轉稅項整合為單一的商品服務稅。此舉除大大簡化稅務遵循上的難度，亦減低了企業於供應鏈中各個環節的重覆徵稅成本，增加營商競爭力。除此之外，中央以至地方政府亦對新設的投資項目給予各種租稅優惠政策。

為協助台商前進印度，好好把握當地的投資機遇，本系列將從當地營商環境、法令遵循以及租稅優惠多方面了解這個金磚國家中的點點滴滴。



# 投資印度系列之一： 公司設立



## 投資限制

雖然印度政府近年來已大幅放寬外商直接投資的規定，但部分行業仍然對外商投資設有限制（如銀行業、製藥業、電信服務業及零售業）。擬赴當地投資前需先參考商工部投資促進與政策部所出具的外商投資指導目錄（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Policy），確認是否需要事先取得相關部門的核准，詳請可參考以下網址：

<http://dipp.nic.in/foreign-direct-investment/foreign-direct-investment-policy>

## 公司登記流程

隨著印度政府積極改革公司登記的流程，以優化營商環境，目前正在主力推動單一窗口流程(Single Window Clearance)的措施，即是大部分的公司登記申請流程皆在網上進行。此舉確大大減低投資者以往需要與各個主管機關進行溝通的時間，但另一方面由於審批工作由後台人員統一處理，投資者變相難以與承辦人員作事先溝通以了解所提交文件的具體要求（如名字核准、章程以及經營範圍的撰擬有否符合審批的條件），對整個公司登記流程的不確定性有所增加。

## 第一步：準備股東人選及其授權簽字人

設立印度公司最少要有兩名股東，股東可以是法人或自然人，對於法人的註冊地點亦沒有特別限制（例如可以是開曼，BVI等地的公司）。不少台商以集團的兩家控股公司作為印度公司股東，故此兩個法人股東的授權簽字人為同一位。雖然印度沒有明文限制此做法，但實務中承辦人員可能會對此提出較多疑問，故此如果內部情況許可，建議就兩位股東在登記過程中授權不同的簽字人。

任之恒 Niki  
經理



負責國際租稅之亞太區業務，並為經濟部台灣窗口專案印度服務主管

## 第二步：準備董事人選

按照當地規定，在印度成立公司最少要有兩名董事，其中一位需為印度居民。所謂印度“居民”，是指在前一公曆年中於印度居住滿182天的自然人。除此以外擔任印度公司的董事沒有特定的資格要求，故此對於擬在當地開設銷售渠道的台商而言，如果此前已經安排台幹長期在當地開拓業務或者內部銷售團隊已由印度同事負責的話，便可順利成章安排其擔任董事。但對於從未涉獵印度市場的台商而言，如果公司內部沒有合適人選能符合印度居民的資格，便可能需要尋求外部機構的協助（亦即俗稱的“掛名董事”服務）。

部分台商亦會擔心在委任印度董事同時如何能夠平衡公司營運的風險。其實，印度當地的法規並未有就印度董事的權限有特定要求，故此企業可以在其內部章程等法律文件當中自行制約印度董事的權力，具體可諮詢專業律師的意見。



### 第三步：替股東申請電子簽名許可證以及董事編碼

大部分公司登記流程及公司遵循的表格目前已電子化，相應地董事亦需申請電子簽名許可證(Digital Signature Certificate)及董事編碼作為身分識別。過程中需繳交身分證明文件，包括其護照與住址證明（如駕駛執照）。印度當局對於海外出具的文書（如台灣護照）亦如國際慣例，要求先在當地（例如台灣）進行公證以及領事認證（註：在台灣進行領事認證的機構為印度在台協會）。

### 第四步：法人股東就成立新公司事宜進行董事會決議

相信大部分台商都不會對此要求感到陌生，但需要注意印度當地不接受以外幣列示投資金額及註冊資本，故此需要事先進行換算。此外，這份董事會決議亦需要進行公證及領事認證。

### 第五步：公司名字預核准

審批機關會先對公司的名字進行審批，以確保沒有侵犯商標產權以及符合其他相關要求。為了使整個流程更加暢順，坊間有些系統可預先評估登記名字是否符合要求，然而這些系統畢竟並非由官方提供，始終不能完全保證能夠通過。此外，也可以先行參考當地的商標登記數據資料，以確保登記名字沒有與其他註冊商標或當地的同業有所重覆。不少投資者也會考慮以集團或母公司的名稱用於新公司，在此情況下只要在提交名字預核准申請時，提供一份由母公司出具的不反對證明書（No Objection Certificate）便可。

此外，印度當地政府最近通過修法，通過預核准公司名字的保存期間由60日縮短至20日。換言之提交有關申請

#### 實務心得(1)

公司註冊處只接受本地銀行付款，故此宜先就註冊規費的支付安排早作籌謀。

時亦需要把握後續文件的準備時間，否則如果無法在20日之內提交公司登記申請，便需要重新進行名字預核准流程。

### 第六步：正式提交公司登記申請

在提交公司登記申請時，需要呈交的主要文件包括：

- 公司組織與章程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 Articles of Association)：一般而言，當地有規範格式可供參考，然而大部份企業均視乎具體情況進行修改或調整，當中如何把握以致能符合審批機關的要求，便需要尋求具豐富經驗的專家協助。此外，組織與章程中對經營範圍的描述亦不宜過於狹隘，以確保往後公司業務營運上的靈活性。
- 股東資訊表及股東書面誓章 (Affidavits from subscribers)
- 董事書面證明(Director's declaration)
- 新公司地址的使用證明（如租約）：實務中部分投資者在初期仍物色合適的辦公地址，故此可能先借用坊間一些“虛擬辦公室”作聯絡之用。需要注意如果租賃合同不夠正式，或者租期過短，審批機關可能只認同此為臨時地址，要求新公司在完成註冊的30日內再呈報“正式”的地址。

文件備齊後，連同各申請表格提交公司註冊處(Registrar of Companies, ROC)。通過審核後，將獲核發公司登記證(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 實務心得(2)

如果在新公司成立前先以母公司或當地董事的名義簽訂註冊地的租約，便繫記在完成公司登記後將相關的租賃合同重新以印度公司的名義簽訂更新。

### 後續流程

取得公司登記證後，新公司尚需進行各項後續流程，包括：

- 匯入注冊資本及發行股票
- 直接稅籍登記，包括
  - 納稅人編號(Permanent Account Number, 簡稱PAN)及
  - 扣繳義務人編號(Tax Account Number for Income Taxes Deducted at Source, 簡稱TAN)
- 間接稅籍登記，包括
  - 進出口編碼(Import Export Code，簡稱“IE code”)
  - 商品及服務稅登記(GST Registration)



##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 07705

eting@kpmg.com.tw

**李婉榕**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3100

bettylee1@kpmg.com.tw

**楊搓儀**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7345

joyyang1@kpmg.com.tw

**任之恒**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6927

nikiyam@kpmg.com.tw

**王俐文**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1212

ashleywang1@kpmg.com.tw

**沈奕廷**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17482

jeremyshen@kpmg.com.tw

**何雨濃**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17025

aliahe@kpmg.com.tw

[kpmg.com/tw](http://kpmg.com/tw)



KPMG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8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